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143號

聲 請 人 迅揚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啓翔

相 對 人 陳文杰

上列當事人間因假處分事件，聲請人聲請命相對人限期起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533條本文（按：即假處分）準用第529條第1項規定「本案尚未繫屬者，命假扣押之法院應依債務人聲請，命債權人於一定期間內起訴。」。所謂法院應依債務人之聲請，限期命債權人起訴者，以本案尚未繫屬者為限，如本案已繫屬於法院或經法院判決確定（包括已取得其他與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之執行名義之情形）者，自無依債務人之聲請，命債權人於一定期間內起訴之可言。

二、經查：

（一）相對人前以聲請人違反兩造間之約定，未經相對人之書面同意，逕行出售聲請人原持有578,000股之奇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奇彥公司）股份，於民國115年3月13日轉讓股份達76,000股，獲利高達新臺幣（下同）532萬元，因聲請人之違約行為持續發生，故聲請對聲請人持有之奇彥公司之股票為假處分，經本院於115年3月18日以115年度全字第83號裁定命相對人供擔保後准許在案，此有該假處分裁定可憑。

01 (二)然相對人已於115年4月15日就假處分之標的對聲請人及其法
02 定代理人黃啓翔提起履行協議等訴訟，請求聲請人應返還其
03 持有之奇彥公司之448,000股並偕同相對人辦理股東名義變
04 更登記，且聲請人應與黃啓翔連帶賠償相對人1,040萬元本
05 息，聲請人並應返還票面金額1,500萬元之支票予相對人等
06 情，現由本院以115年度重訴字第214號案件受理在案，此經
07 本院依職權調取該事件卷宗確認無訛。相對人既已就假處分
08 所欲保全之本案請求提起訴訟，則聲請人聲請本院裁定命相
09 對人限期起訴，揆諸前揭說明，即有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10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3 日
12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劉容好

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15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3 日
17 書記官 葛其祐